

市十五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5)

潮州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潮州市财政局局长 林景雄

(2019 年 1 月 18 日)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将潮州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

一、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据财政快报反映(下同),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370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经各级人大通过的调整数)的 101.2%,比上年增长 6.2%。

按主要税种划分。增值税收入 111173 万元,增长 2.8%;企业所得税收入 27926 万元,增长 1.0%;个人所得税收入 17133 万元,增长 29.7%;中小税种收入 161070 万元,增长 5.4%。

按税收与非税收入占比划分。税收收入 317302 万元，增长 5.1%，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7.0%；非税收入 156404 万元，增长 8.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3.0%。

按预算级次划分。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3825 万元，增长 6.1%，占全市收入的 40.9%；县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9881 万元，增长 6.3%，占全市收入的 59.1%。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5121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6.0%，比上年同期增加 423425 万元，增长 29.7%（主要是 2018 年新增地债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 235658 万元，剔除后增长 13.6%）。主要执行情况（按支出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0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教育支出 3824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科学技术支出 133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9%；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56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8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12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0%；节能环保支出 409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7.0%；城乡社区支出 1057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3%；农林水支出 1732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4.5%；交通运输支出 2016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0.9%；住房保障支出 286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7.2%。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和上年结转等，减去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和上解省款项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具体收支及结转金额待决算完成后确定）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382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1%，增长 6.1%。其中：市级固定收入和市区共享收入 17772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1%，增长 6.8%；市本级统筹收入 1259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1.3%，增长 12.4%；大唐电厂市级库收入 350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73.8%，下降 30.7%。

分部门完成情况。市税务局完成 11916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5%，增长 10.1%；市财政局完成 5856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2%，增长 0.6%。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3825 万元，比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预算增加 181 万元，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留待 2019 年及以后年度预算安排使用。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3825 万元，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624440 万元、县区上解收入 26132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91371 万元、上年结转 3689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827 万元和调入资金 108393 万元，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300880 万元。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02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2919 万元，增长 47.1%（主要是 2018 年新增地债支出比上年增加 12600 万元，剔除后增长 14.5%）。主要执行情况（按支出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1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4%；国防支出 3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1%；公共安全支出 482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6.6%；教育支出 566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2%；科学技术支出 88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1.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78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5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5%；节能环保支出 182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7.5%；城乡社区支出 218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8%；农林水支出 146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3%；交通运输支出 1275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4.9%；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金融支出 2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3.6%；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4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6.6%；住房保障支出 101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4%；债务付息支出 139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其他支出 753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9%。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0273 万元，比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预算增加 15018 万元，个别支出科目完成

年度预算比例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支出包括省提前下达专项资金及市安排的专项资金，部分资金在年度执行过程中追加县区，从而减少市本级支出。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0273 万元，加上补助县区支出 54502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161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51411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 70000 万元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712 万元，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264028 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转 3685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5578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7.2%。其中：港口建设费收入 464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646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44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2781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5152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3014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0632 万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用 647 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5578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7941 万元、上年结转 64698 万元、调入资金 116 万元和债务转贷收入 49324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377859 万元。

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340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6.5%。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32 万元，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291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69771 万元，农林水支出 231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644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万元，其他支出 915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446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5 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3408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113158 万元和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29324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345890 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31969 万元。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906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5.9%。其中：港口建设费收入 464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48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72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1368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4536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2948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6449 万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用 647 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9064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595 万元、上年结转 37940 万元和债务转贷收入 40324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00923 万元。

2018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469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3.3%。其中：文化与体育传媒支出 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442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6440 万元，其他支出 311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059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5 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4690 万元，加上补助县区支出 36863 万元、调出资金 71044 万元和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29324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91921 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9002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7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1.4%。其中：利润收入 1777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94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117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288 万元。

2018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加上调出资金 1817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275 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13 万元。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3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其中：利润收入 274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4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108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446 万元。

2018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加上补助县区支出 87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

支出 446 万元。

收支相抵，预算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72443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2%。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4186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7740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1.0%；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7307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5.7%；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6485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8.9%；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5039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1.6%；工伤保险基金 390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5.9%；失业保险基金 531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6%；生育保险基金 762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7%。

2018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66428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8.8%。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4186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6616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6.7%；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6254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8.9%；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5961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2.7%；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2191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工伤保险基金 198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1.3%；失业保险基金 344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5.6%；生育保险基金 675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9.4%。

收支相抵，本年收支结余 6015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27254

万元。

二、2018 年财政工作主要情况

2018 年，全市财政工作围绕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预算及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的预算调整，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全国人大十三届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及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市委十四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施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创新发展，保障民生事业，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化财税改革，完善预算管理，提升资金绩效，有效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多措并举狠抓收支，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围绕全年收入预期增长目标，建立各级财税部门、执收单位齐抓共管的组织收入工作机制，加强新常态下财政经济运行的分析，狠抓各项工作措施，进一步做实财政收入。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部门预算单位存量资金的清理力度，对收回的存量资金统筹用于保障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支出。压缩一般性支出，规范“三公”经费管理，2018 年全市党政机关单位（含参公单位）会议费及“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同比下降 10.9%。

（二）统筹运用财税政策，服务经济发展大局

积极筹措资金，加强对科技创新、技术改造、产业聚集、人

才引育、重大项目等重点领域的财政投入，加快我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建立科技资金投入稳步增长机制，推进科技创新“十大工程”。设立人才专项资金，推动人才引育工程，提升人才发展环境水平。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及时拨付总部企业落户奖、企业发展生产扶持资金、外贸出口奖励等资金，扶持企业发展壮大。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对实体经济融资难问题的支持力度。

（三）拓宽渠道筹集资金，加快推进城乡建设

2018 年争取到省新增地债资金 28 亿元，支持我市交通、水利、园区及城市扩容提质等重点建设，完善我市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功能品味。妥善处理存量政府债务，完成债务置换 6.9 亿元，切实降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举债融资成本。推广运用 PPP 模式，今年新增桥东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完善工程等八个 PPP 项目入库。统筹盘活各类资金，积极向上争取，优先助推生态绿色发展，支持推行河长制和水环境整治，兑付“黄标车”淘汰补贴和新能源公交车补贴，抓好肉菜市场、道路“黑底化”等市政工程，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四）坚持节用裕民原则，着力增进民生福祉

全市民生领域支出完成 145.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78.8%。落实各项民生提标政策，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办

好“省、市十件民生实事”。保障教育、卫生、文化、交通等公共事业支出，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支持打好脱贫攻坚战，各级按比例筹集的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资金56588.8万元全部落实到位。统筹推进乡村振兴，筹集本级资金1亿元支持250个村改善人居环境，加快新农村示范村创建，设立专项资金支持“潮州菜师傅”工程。创新社会治理，落实全民禁毒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任务，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加大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统筹资金向软弱涣散村、治安问题重点村倾斜，扶持“重点镇”和“问题村”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五）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继续深化部门预算编制，市级2018年全面推行零基预算，加大单位专项资金整合力度，着力推进项目库建设，推行入库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评审工作，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实行动态化管理，支出预算科目细化到“项”级，严格控制预算追加。依法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建立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常态化机制。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制订我市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政府债务、隐性债务定期监测和定期报告机制。适应“大数据时代”发展要求，市本级建设了涵盖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管等各个环节的财政管理一体化系统，有效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

（六）强化财政监督管理，切实保障政策落实

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资金审核管理，加快预结算审核进度，从严按进度拨付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促进各部门单

位严格执行预算，完善财政资金管理。合理配置资源，严把资产处置关，组织开展了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房产、非经营性资产出租出借、领导干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专项清查，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强化财政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了市直会议费及“三公”经费检查、“小金库”专项治理、财政收支真实性自查、财政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预决算公开检查等一系列财政监督，规范财经秩序。出台《市直机关省内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出差定额包干管理办法（试行）》《潮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促进依法理财。

三、2019年预算草案

（一）2019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及原则

1. 2019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和市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的决策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打造大财政大预算格局，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为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建设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

精品城市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2. 2019 年预算编制原则

(1) 积极稳妥，合理安排收入规模。严格执行《预算法》，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与 2019 年地区生产总值等经济社会预期发展情况相适应，与现行的财税政策相衔接，保持适当增长速度。依法加强税收征管，规范非税收入管理，确保应征尽收，提高收入质量。

(2) 统筹兼顾，确保财政收支平衡。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努力增收节支，处理好减税降费与依法组织收入的关系。加大资金统筹力度，集中财力办大事，使预算安排既体现实际需要，又考虑财力可能，确保收支平衡。

(3) 节用裕民，保障民生突出重点。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百姓过好日子”的理财原则，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控部门开支和“三公”经费预算，取消低效无效支出。在预算安排上坚持“有保有压”，集中财力用于保民生、促发展。

(4) 创新理念，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坚持“大财政大预算”理念，稳妥推进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转变财政管理重心，转变部门权责配置。积极探索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推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促使财政管理更规范、更高效。

(5) 细化编制，依法打造阳光财政。全面推行零基预算改革，从预算编制源头抓起，坚持细化、规范编制原则，做好预算公开

的基础性工作。依法依规公开预算，坚持执行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

（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和 2019 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各项税收政策影响和全年财政支出需要，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拟作如下安排：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502128 万元，比上年收入数 473706 万元（2018 年收支数均为快报数，下同）增加 28422 万元，增长 6.0%。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以及调入资金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541675 万元。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和“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相应安排 1541675 万元。收支相抵，预算平衡。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01932 万元，比上年收入数 190502 万元（按剔除凤泉湖高新区划转因素后的可比口径，下同）增加 11430 万元，增长 6%。收入结构如下：（1）市级固定收入和市区共享收入 184363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23403 万元，非税收入 60960 万元；（2）统筹收入 13849 万元；（3）大唐电厂市级库收入 3720 万元。

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01932 万元，加

上上级补助收入 448167 万元、县区上解收入 2275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114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0 万元、调入资金 130008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854003 万元。

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346312 万元，比上年支出数 540273 万元减少 193961 万元，下降 36.1%（剔除 2018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支出 17 亿元和上级追加专项补助 6.8 亿元等因素后，可比增长 14.6%）。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6045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44050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1144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854003 万元。

收支相抵，预算平衡。

（三）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200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397 万元和调入资金 1256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24653 万元。相应安排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4653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90000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24653 万元。收支相抵，预算平衡。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28983 万元，其中：港口建设费收入 3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842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65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0918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4300 万元（其中：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3000 万元，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13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2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6221 万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752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761 万元，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30744 万元。

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2744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 万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6748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8834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5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842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201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221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00 万元（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300 万元），其他支出 3586 万元（其中：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752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834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2084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84 万元）。加上补助县区支出 8000 万元和调出资金 60000 万元，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30744 万元。

收支相抵，预算平衡。

（四）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9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595 万元，其

中：利润收入 445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90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0 万元。相应安排 2019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5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1250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595 万元。收支相抵，预算平衡。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9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340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340 万元。相应安排 2019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0 万元。收支相抵，预算平衡。

根据《预算法》规定，以上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支计划为市代编数，是一个指导性指标，全市预算计划应以各级人大通过的预算汇总数为准。

（五）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19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845964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7234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3033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8573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7440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69157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 3533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 3853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 6590 万元。

2019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823005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7234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3016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7896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7139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39386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 2153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 21505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 7090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2295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50213 万元。（详见参阅件）

（六）2019 年市级部门预算草案

按照编制部门预算的原则和方法，编制了 2019 年市级 74 个部门 213 个单位的部门预算（详见参阅件）。

四、完成 2019 年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围绕上述预算安排，重点做好一个关键核心和五方面工作。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财政工作，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对广东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为财政工作筑牢坚强的政治保障。坚决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穿于财政工作的方方面面，准确把握习总书记对广东提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聚焦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提高发展平衡性和协调性、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等工作要求和前进方向，统一思想，凝聚力量，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突出重点抓

落实重实效，努力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财政工作中落地生根、结出丰硕成果。

（二）全力抓好增收节支，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继续加强依法征收，促进财政收入平稳增长，确保机关运转、民生支出及经济建设的财力保障。密切关注经济发展形势，加强对财政运行情况的研究分析，努力挖掘增收潜力。全面抓好收入征管，强化财税部门协同配合，积极落实全年收入目标。加强税源调研和收入分析，做好财源挖掘工作，既要做到应征尽收，又要落实好各项财税调控政策，积极培育长期稳定财源，保持财税收入的可持续增长。不断提高收入质量，坚决防止乱收费和虚收空转行为。合理配置财政资源，加大财政资金的整合统筹力度，完善存量资金盘活机制，集中财力为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提供财政保障。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部门主体责任，提升执行效率，加快资金拨付进度，重点跟进大额项目支出，确保财政资金及早发挥效益。

（三）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将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为制订完善财政政策措施的基本要求，发挥好财政资金政策在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中的引导带动作用和服务保障作用。一是不折不扣执行财政扶持政策。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把国家各项政策用好用足，更好地支持和服务我市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重要拓展区，推动产业共建、经贸合作和科技创新。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科技创

新驱动资金扶持力度，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二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认真抓好国家、省和市各项减税降费措施的落实。深入贯彻落实“实体经济十条”“民营经济十条”、鼓励总部经济、激励企业做大做强、吸引优才专家等一系列优惠政策，激发微观主体的经济活力，推进中小企业更好发展。发挥各类助融基金的杠杆作用，有效解决实体经济融资难题。三是多措并举筹集资金补齐基建短板。紧紧抓住中央适度加杠杆增加专项债券发行的机遇，积极争取更多的债券资金；抓住中央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加大投入的契机，配合有关部门积极向上申请更多项目获得资金扶持；稳步推进 PPP 模式，加强已入库项目实施进度监管。

（四）加大财政统筹力度，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突出支持城乡、区域、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提高发展的均衡性和协调性。一是支持乡村振兴发展。以开展脱贫攻坚战为着力点，探索建立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优先保障乡村振兴领域的财政支持，推进“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环境整治，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让改革成果更多惠及“三农”。二是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继续加大文化短板财政投入，突出潮州文化之特，支持加强对各类潮文化资源的挖掘、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不断增强文化软实力。三是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发展教育、医疗卫生、公共交通、公共文化等民生事业，保障

民生领域支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四是支持推进法治建设和平安潮州建设。切实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各项社会治理经费投入，支持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五）加强财政风险防控，保持平稳健康运行

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推动地方财政平稳健康运行，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一是防范财政资金风险，强化对经济和财政收入形势的分析研究，加强财政运行情况分析监测，关注收支波动较大、收入质量下降等问题，加大力度清理消化财政挂账，规范财政专户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二是加强债务风险防控。全面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继续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监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守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底线。三是正确把握促改革和防风险的关系，发挥投融资机制“促发展”效应。通过创新财政投融资模式，支持基础设施、产业共建，形成推动我市经济社会稳步向好的合力。规范运作 PPP 项目，完善物有所值评价，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切实控制好 PPP 项目财政支付风险。四是持续加大财政监督力度。扎实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内部监督制度，推进财政预算管理动态监控系统建设，实现对财政资金使用全过程监控。

（六）不断革新理财理念，全面深化财政改革

自觉运用改革思维和办法谋划推动财政工作，继续刀刃向内、自我革新，全面深化财政改革，加快构建现代化财政预算管理体制

制。全面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转变财政管理重心，转变部门权责配置。科学编制预算，全面推行零基预算改革，试编中期财政规划。做实做细项目库，督促部门做好项目库储备，承接上级下放的项目审批职能，管好用好资金。继续推行“放管服”改革，精简财政审批事项和环节，稳步推进“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提高部门统筹能力。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完善预算执行相关配套制度，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简化资金支付审核流程，优化支付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力度，推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强化结果运用，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有效。逐步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加快财政管理一体化建设，规范财政资金保值增值管理，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在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开拓创新，奋发进取，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我市建设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作出积极贡献！

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2019年1月

(共印 1070 份)